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六年六月

## 关于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盾科创”、“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Tengden Sci-tech Innovation Co., Ltd.
注册资本	40,729.35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聂海涛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6 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7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科东路 50 号 4 号楼 501 号
邮政编码	610037
电话号码	028-82982333
传真号码	028-82982345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s://www.tengden.com">https://www.tengden.com</a>
电子信箱	cod@tengde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资本运营部
部门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王琦、028-82982333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 1、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无人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致力于为国防装备、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等领域提供智能化、模块化、集群化的无人机系统产品及多场景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作为国内大型智能无人机系统的领军企业、国内极少数具备大型无人机全系统自主研发能力及多场景应用技术储备的企业，公司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构建了涵盖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水陆两栖无人机、蜂群无人子机等多元产品谱系，产品覆盖滑跑起降、垂直起降、水上起降、地面发射、空中投放等多种部署方式。其中，大型多发固定翼无人机系列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在大型无人机平台应用了多发廿式布局设计。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侦察打击、战场支援保障、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物流运输等多个军民应用领域。公司系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在我国工信部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智能无人跨域协同平台”项目揭榜挂帅工作中

荣获揭榜优胜单位、进入工信部及应急管理部 2024 年应急通信装备创新揭榜挂帅入围名单，2025 年公司被授予“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称号，2026 年公司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3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5 项），公司牵头或参与十余项重要科研项目。

公司产品及服务面向的主要市场包括国内军品市场、军贸市场及低空经济、通用航空等民用市场。公司积极践行国家战略，坚持产业融合发展与技术创新双轮驱动，形成了国内外市场及军民用市场多重循环、相互促进且符合时代要求的新发展格局。公司正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和卓越的工程能力成为一家服务于国防建设及民用航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智能化无人装备领军企业，为国家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并在全球市场展现中国的技术实力和创新精神。

在国内军品市场，公司作为我国无人机装备体系的重要供应商，深度融入国防现代化建设进程，成为我军先进战斗力建设的重要支撑。公司始终将支撑一流军队建设、履行强军首责作为公司的主要发展方向，并采用“社会资本先行投入研发”模式实现了大型无人机领域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的突破。目前，公司已有多型核心产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陆续进入装备序列。

在低空经济、通用航空等民用市场，公司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在大型无人机民用领域装备研制及应用场景开拓方面取得多项突破，成为低空经济、通用航空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及开拓者之一。公司无人机产品具有模块化设计优势，可以适应更多的应用领域和场景，能够实现“一型产品服务多个应用场景”。公司已陆续完成在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物流运输等民用领域布局，拓展了大型无人机在民用市场的应用场景。在应急救援领域，公司使用大型固定翼无人机进行森林防火应急演练、搭载空中基站恢复公网通信演练，完成与我国主流基础电信运营商全通信网络覆盖服务合作。近年来，公司在四川泸定地震抗震救灾、四川雅江森林火灾扑救工作、陕西多地防汛救灾工作、福建汛期应急侦察等多项任务过程中使用大型无人机系统“空天地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为抢险救灾指挥和受灾群众提供全网通信保障、灾情侦察或人工增雨辅助灭火，并为指挥调度提供重要支撑。在人工影响天气领域，公司已在陕西、西藏、甘肃、新疆、山西、贵州、四川、云南等多个省份使用大型无人机常态化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在物流运输领域，公司与物流公司合作在国内开展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应急物资快速投递演示验证飞行，并进行大型多发无人机跨省物流场景飞行。由于公司在保障人民群

众财产安全、拓展和深化无人机在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领域的应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公司收到来自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四川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四川省通信管理局、福建省航空应急救援中心等多个主管部门的感谢信。公司将以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推动我国低空经济、通用航空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在军贸市场，公司积极推动中国高端无人机产品走向国际市场。国际无人机军贸市场日益呈现规模化、专业化、个性化特点，以情报、监视、侦察并兼顾威慑打击能力的高端大型无人机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公司核心产品双尾蝎系列型号凭借其在功能性、经济性、系统安全性及使用可靠性等方面的优点，获得“一带一路”国家相关用户订单及明确采购意向。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驱动，已掌握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平台设计技术、大型多发无人运输机平台设计技术、大型无人直升机平台设计技术、大型固定翼无人机系统综合设计技术、多任务蜂群子机综合设计技术、低空智能协同运行管理技术、无人机智能制造综合技术、无人机试验试飞测试技术、无人机体系化保障技术等领域的 25 项关键核心技术，覆盖了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水陆两栖无人机、蜂群无人子机等不同产品类型，以及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服务等主营业务环节。公司大型多发固定翼无人机总体设计技术、面向复杂环境的综合设计技术、智能飞行管理与控制技术、空天地融合“机-站-链”协同指挥控制与通信网络构建技术等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公司 3 吨级中高空固定翼无人机系统、三发长航时固定翼无人机系统等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高原型无人直升机系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情况

作为国内大型智能无人机系统的领军企业、国内极少数具备大型无人机全系统自主研发能力及多场景应用技术储备的企业，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目前已形成了完整的按产品及按专业技术划分的矩阵式技术体系，并掌握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平台设计技术、大型多发无人运输机平台设计技术、大型无人直升机平台设计技术、大型固定翼无人机系统综合设计技术、多任务蜂群子机综合设计技术、低空智能协同运行管理技术、无人机智能制造综合技术、无人机试验试飞测试技术、无人机体系化保障技术等领域的 25 项关键核心技术，覆盖了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水陆两栖无人机、

蜂群无人子机等不同产品类型，以及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服务等主营业务环节。公司目前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涉及产品
<b>一、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平台设计技术</b>				
1	大型多发固定翼无人机总体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多型无人机系统研发和应用，公司已掌握一套完整的大型多发固定翼无人机总体设计技术，并在大型无人机平台应用了多发甘式布局设计，实现了无人机动力量冗余度、主电源冗余度及模块化换装的功能，提升了无人机的安全裕度和多样化任务载荷的集成安装能力。该项技术通过机身、动力能源短舱、载荷舱段等部件的模块化适配更换，敏捷确定各模块化构型对基础布局特性的影响，实现模块化换装以及不同机型间大量机载设备、结构零部件和软件模块的通用性，有效降低了新产品的研发周期和研发成本，还有效提高了新研发产品的可靠性，对形成同平台、系列化、多用途的产品谱系具有重要意义。	大型多发固定翼无人机，包括双尾蝎、双尾蝎 A、双尾蝎 B、双尾蝎 D、摩云金翅等
2	大型无人机复合材料结构一体化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以轻质、高效及低成本为产品研发目标，通过多型无人机结构的研发与工程化应用，通过数字化设计和先进制造工艺融合，形成了大型无人机材料、结构、工艺和功能的一体化综合设计能力。相关技术显著减少了生产所需零件与紧固件数量，简化了装配流程，实现了无人机结构的轻量化及整体化，有效提升了气动效率、结构效率与可靠性，降低了产品全生命周期成本。	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包括双尾蝎、双尾蝎 A、双尾蝎 B、双尾蝎 D、摩云金翅、扑天雕等
3	面向复杂环境的综合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面向复杂气象环境，公司通过无人机气动特性设计及全自主抗侧风起降控制算法，相关无人机产品实现了优异的起降抗侧风能力。公司拥有低能耗防除冰综合设计技术，通过仿真计算、冰风洞试验及飞行试验验证，掌握了大型固定翼长航时无人机翼面、平尾等关键区域采用基于热力耦合的飞机低能耗除冰技术，保障无人机在穿越结冰云层的安全性，解决了大型无人机结冰环境感知和结冰环境持续作业问题。 面向复杂电磁环境，公司通过高自适应抗干扰和高冗余容错的电磁防护技术，借助空域防护、频域防护、能域防护以及综合射频管理等多重技术手段，实现了无人机在高复杂电磁环境下仍能全时域、全任务剖面、高可靠地进行工作。该项技术是产业融合的典型实践，既可在军用无人机领域抵抗任务执行时的电磁干扰，又可在低空经济场景下保障无人机飞行安全。	大型多发固定翼无人机，包括双尾蝎、双尾蝎 A、双尾蝎 B、双尾蝎 D、摩云金翅等
<b>二、大型多发无人运输机平台设计技术</b>				
4	大型多发无人运输机总体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货运空投应用方向，公司在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总体设计相关核心技术的基础上，为满足无人运输机在通航机场、高原机场部署及安全	大型无人运输机，包括双尾蝎 D、摩云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涉及产品
			运行等要求，突破了多构型兼容性优化设计、滑轨式襟翼作动机构轻小型化设计、高效增升等技术难点，研制了小型化高效同步作动后缘富勒襟翼，结合动态环境自适应控制、安全约束与边界管理控制、自适应刹车等关键技术，大大提升了无人机短距起降性能，实现了在通航机场等短道面条件下和高原机场的便捷部署使用。	翅等
5	无人运输机多用途高载重比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机身、动力短舱等部件的模块化适配更换设计技术、开放式的任务架构设计技术，公司可实现无人运输机多种任务用途；采用结构轻量化设计制造一体化技术、气动及性能优化设计技术、飞发及系统功能综合设计技术，公司无人运输机实现低空机重量、高载重比的目标；通过模块化及可变速轨快速换装技术、货盘与载机快速安全分离技术、货物选择与智能投放管理技术，可适应多种规格标准货盘的装载、运输及投放。基于前述相关技术的大型无人运输机可广泛适用于大规格特种作业载荷设备的装载等军民两用、低空经济场景。	大型无人运输机，包括双尾蝎 D、摩云金翅等
6	多任务场景安全精准空投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产品通过货盘解锁时序控制技术、精确空投瞄准技术、自主智能空投技术、末端视觉引导空投控制技术等技术，能够同时适应连投、齐投、多点投等运投任务及自主智能、复杂电磁环境投放等应用需求，能够更好地满足军民多种场景的需要。有别于行业内无人机普遍采用机翼外挂投放、机身侧门间隔投放的传统空投方式，公司采用尾舱门空投和智能货舱运投系统技术，充分利用等直机身装载效率高、尾投方式兼容多种投放模式等优点，规避了传统空投方式模式单一、精度差等缺点，实现了多任务场景下安全精准空投。	大型无人运输机，包括双尾蝎 D、摩云金翅等
<b>三、大型无人直升机平台设计技术</b>				
7	大型无人直升机系统综合集成与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是实现大型无人直升机在复杂环境下稳定、安全运行的关键支撑技术，通过“动力-传动-旋翼”综合设计，确保核心部件的高效匹配。该项技术通过采用主被动结合的散热技术、直升机齿轮高效减摩技术以及旋翼系统优化技术，大幅提高了无人直升机的环境适应性和可靠性；在控制技术方面，公司开发了全飞行包线保护控制技术以及自主仿地飞行技术，确保无人直升机操作负担轻和较强的场景适应性。	大型无人直升机，包括没羽箭等
<b>四、大型固定翼无人机系统综合设计技术</b>				
8	多发飞机系统综合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实现了飞行器与动力系统的匹配控制、多发动机协同控制下的分布式余度管理机制，能够在飞行过程中使动力效率与飞机气动及控制特性匹配最优，同时通过主动容错控制策略显著提升无人机在复杂气象及电磁等环境	大型多发固定翼无人机，包括双尾蝎、双尾蝎 A、双尾蝎 B、双尾蝎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涉及产品
			下的故障隔离与重构能力，大大提升无人机飞行性能、适应性和安全性。	D、摩云金翅等
9	开放式任务架构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通过松耦合分层架构、标准化协议、开放性开发生态、动态配置数据库及资源调度算法等技术，使无人机系统架构具备扩展性强、重构灵活等特点，可实现各类任务载荷快速模块化加装、换装，并且通过通用化软件架构，实现任务载荷控制模块的快速集成及多任务载荷的同步控制，降低了集成综合人员开发难度，也同步降低了操作使用人员对新载荷、新设备的适应难度，该项技术可同时适应军用和民用多元化任务场景作业需求，极大缩短了产品迭代升级周期，提升了系统适应各类用户的综合能力。	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包括双尾蝎、双尾蝎A、双尾蝎B、双尾蝎D、摩云金翅、扑天雕等
10	智能飞行管理与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基于多层级、多类型传感器实时感知无人机状态，并通过海量飞行参数训练，形成智能化感知综合监控算法，预判有潜在故障可能性或趋势的部件并进行告警提示；同时基于冗余度飞行管理及智能配电、多重备份链路、多类型导航设备、对称伺服作动等硬件架构，通过多源冗余和多元数据融合设计、抗干扰设计、防诱骗设计等技术，结合控制律强鲁棒性设计、高可靠算法架构、多层次容错控制、动态环境自适应、安全约束与边界管理等技术，在面对高复杂电磁、气象、地理环境和强对抗的使用场景，实现多冗余的智能飞机系统管理综合控制技术，系统性提升了无人机智能化水平、环境适应性和飞行的安全性。	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包括双尾蝎、双尾蝎A、双尾蝎B、双尾蝎D、摩云金翅、扑天雕等
11	空天地融合“机-站-链”协同指挥控制与通信网络构建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具体包括多模态“机-站-链”数据链传输技术、复杂环境下大型无人机指挥控制技术、空地一体无人机通信网络构建技术等；以提升无人机数据链传输、指挥控制、通信网络建立综合效能为核心，构建了适应复杂环境的一体化指挥控制技术体系。公司凭借该项技术，能将无人机、地面站及卫星链进行深度融合，快速构建抗干扰、广覆盖的弹性通信网络，成功解决了无人机协同指挥控制难题。该项技术使公司具备网络泛在覆盖、多链融合互通、控制面与数据面解耦分离、信号动态自适应调整等优势，可突破地理限制为灾区、偏远地区等提供全天候通信保障，可为战场通信保障、应急救援、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等多场景提供全链条技术支撑。	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包括双尾蝎、双尾蝎A、双尾蝎B、双尾蝎D、摩云金翅、扑天雕等
<b>五、多任务蜂群子机综合设计技术</b>				
12	多任务模块化中大型蜂群子机总体综合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具体包括总体/气动/进排气/隐身多维度/多约束一体化设计技术、适应联装发射筒密集装载的总体设计技术、兼容多种发射方式的总体设计技术、适应大过载发射冲击的轻质结构设计技术等。凭借该项技术，公司实现了蜂	蜂群无人子机，包括小尉迟、小遮拦等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涉及产品
			群无人子机密集装载、兼容地面火箭助推发射及空中投放发射，并具有优异的飞行性能及经济性。	
13	高安全投放分离综合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具体包括蜂群无人子机挂飞投放安全可靠设计技术、蜂群子机在复杂挂飞环境下的系统可靠工作技术、蜂群子机空中高速弹射投放技术、蜂群子机高空投放低压低氧环境发动机起动技术、蜂群子机倒挂投放发射技术等。公司凭借该项技术实现了子机在位/分离状态的准确判断，子机挂飞、发射及自主飞行过程中电力可靠接续供应，有效解决蜂群子机在受遮挡情况下可靠获取自身姿态和位置信息，显著增加了投放分离过程中子机的稳定性、提高了在复杂工况下高速弹射投放的分离安全性，实现了发动机在高空快速可靠起动，实现了上单翼气动布局蜂群子机兼容地面筒式火箭助推发射和空中挂飞投放发射两种发射方式。	蜂群无人子机，包括小尉迟、小遮拦等
14	复杂对抗环境下无人机集群自主智能协同技术	自主研发	针对卫导受限和电磁干扰等复杂环境下无人机集群高可靠协同任务作业，公司构建了动态感知、近距集群通信、分布式智能任务协同技术体系。凭借该项技术，公司实现了自动位置校准、无需依赖外部信号即可完成全自主高精度导航；实现了指挥控制权在不同系统间无缝切换，形成闭环保障；实现复杂场景下集群任务闭环，产品可靠性高、成本低，有力支撑规模化应用。	蜂群无人子机，包括小尉迟、小遮拦等
15	蜂群协同控制技术与任务对抗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主要由蜂群协同控制技术及集群协同任务对抗技术两方面构成。凭借该项技术，公司实现多类型蜂群无人机异构协同控制，稳定编队飞行与碰撞预防，推动无人机集群由单体智能向群体智能提升；实现了集群在复杂环境下的快速自主决策，显著提升多目标协同行动的响应速度与协同效率。	蜂群无人子机，包括小尉迟、小遮拦等
16	密集发射与低损耗精确回收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具体包括中大型蜂群子机发射系统综合设计技术、中大型蜂群子机高可靠高密度助推发射技术、落点精确控制的蜂群子机协同开伞回收技术及高速蜂群子机低损耗回收技术等。凭借该项技术，公司实现了相关产品密集发射高成功率，实现多架蜂群子机同场密集回收和精确落点控制、提升了蜂群子机回收在时间、空间方面的利用效率，同时有效提高了高速蜂群子机的回收成功率。	蜂群无人子机，包括小尉迟、小遮拦等
<b>六、低空智能协同运行管理技术</b>				
17	航空大模型基座构建技术	自主研发	依托公司海量多源高质量数据，融合航空专业经验，公司构建了面向低空领域的大模型基座。该基座作为智能生态的核心引擎，全面覆盖无人机全生命周期，可精准理解术语、识别风险，提供高效问答、决策支持与跨学科解决方案，显著提升技术人员应对复杂场景的能力。通过	神算子大模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涉及产品
			构建自主可控的低空智能生态，打通研发、生产、运营等关键环节，实现内部资源协同与产业链高效联动，加速大模型技术在低空经济场景的规模化落地与智能化升级，提升公司大模型技术能力。	
18	跨域异构无人机智能协同指挥控制与运管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紧密围绕“跨域”的复杂性、协同性和动态性等特点，通过融合跨域高密度综合运控、低空多谱系指挥控制和智能人机交互三大核心技术模块，实现底层异构网络调度、中层分布式指挥、上层多模态智能端到端交互，构建了涵盖跨海陆空天多领域的无人机智能化运控全栈技术体系。相关技术体系支持大、中、小型异构无人机集群的谱系化控制，具备一站控多机、多站控一机的灵活指挥模式，显著提升无人机系统在复杂环境下的自主感知、智能决策和协同作业水平。	低空无人机指挥与运管系统
19	虚实融合无人机智能推演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航空领域大模型基座，融合具身智能技术理念，构建面向低空经济场景的无人机虚拟仿真系统，并集成了高逼真应用场景、无人机及传感器数字模型、人工智能算法模型与硬件模拟器平台。该项技术通过虚拟仿真环境生成多样化、复杂化的虚拟任务场景与感知数据训练和优化具身智能模型，训练后的模型可在模拟硬件平台部署并在闭环虚拟仿真环境中完成从感知、决策到控制的全链路推演验证，实现算法迭代、硬件兼容性测试与任务效能评估的一体化支撑。该项技术可以显著降低研发过程中的硬件损耗、场地依赖与人力成本，同时实现从人工指控到自主智能规划的跨越，在复杂动态环境下自主完成搜索侦察、编队巡航、协同运输等多样化任务，为低空经济发展提供高可靠、可验证的技术支撑。	高逼真虚拟仿真系统、模拟硬件平台、某型号巡飞无人机、某工程无人机仿真平台低空无人机智能任务规划与仿真推演系统
<b>七、无人机智能制造综合技术</b>				
20	大型固定翼无人机薄壁复合材料机体结构低成本制造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主要包含大面积薄壁复合材料结构常温胶接技术、复合材料蒙皮与筋条选型与匹配技术、胶粘剂选型与评估技术等。凭借该项技术，公司在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机体结构制造方面大幅提升了复合材料在结构中的占比、减少了标准件的使用数量和装配人员数量，从而在提升大型无人机装配表面质量、飞行性能和载重能力的同时，极大提升了公司大型复合材料机体结构装配的生产效率，有效降低了制造成本。	大型无人运输机，包括摩云金翅等
21	无人机总装生产模块化设计、装配与测试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主要包含模块化工装设计制造技术、装配仿真验证技术、安装接口标准化技术、地面自动测试技术等。凭借该技术，公司基于各型无人机设计状态搭建大型通用地面测试平台，构建机载各系统并行装配仿真、上电自检、	大型多发固定翼无人机，包括双尾蝎 A、双尾蝎 B、双尾蝎 D 等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涉及产品
			功能测试与系统联试的测试环境，在确保各系统施工连续性、独立性和制造精度的同时，有效降低工艺装备数量、减少试制周期和成本、提升了产品的一致性与可靠性。	
22	无人机系统智能化制造管控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依托公司无人机批量生产线，通过融合制造执行系统（MES）进行资源自主配置与质量信息记录，并借助自动引导车（AGV）实现物料的精准流转与协作。相关技术使公司无人机总装生产从工艺技术参数、物料与部件、工时记录、质量检验等各类信息在同一信息化平台上实现数字化管控和分析，有效提升无人机批量化准时交付能力、降低生产管理成本、提高物流周转效率。	大型多发固定翼无人机，包括双尾蝎、双尾蝎A、双尾蝎B、双尾蝎D、摩云金翅等
<b>八、无人机试验试飞测试技术</b>				
23	无人机智能健康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聚焦海量无人机数据价值挖掘，通过开展系统性分析与建模工作，搭建无人机大数据智能分析数据库，自主研发构建无人机健康管理系统，逐步形成核心技术能力。该系统具备覆盖无人机全飞行周期的故障预测、故障诊断及故障溯源等健康管理功能。	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包括双尾蝎等
24	适应多任务需求的高安全高效率试飞验证技术	自主研发	该项技术主要包括高准确度性能分析与预测技术、高安全和高效率性能试飞与验证技术、气象探测试飞验证技术、挂飞试验技术、时敏动态目标打击验证技术等细分领域技术。凭借该项技术，公司面向多领域、多业务场景使用需求，大大提高无人机多场景、多业务拓展应用飞行安全和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降低了试飞风险，实现对无人机全包线、极限条件、复杂环境适应性和设计符合性的确认，大幅提高其飞行安全性水平；该技术为气象预报、气候变化研究和极端天气事件应对提供有力支撑，具有覆盖范围广、实时性强、相比卫星等遥感技术成本较低、数据采集种类多和精度高等技术特点；该技术大幅度缩短中小型无人机试飞周期；在蜂群无人子机领域，快速实现了动态搜索、跟踪和打击算法飞行验证，并缩短了产品迭代周期。	公司各无人机产品型号
<b>九、无人机体系化保障技术</b>				
25	全寿命周期体系化保障系统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以较高的装备完好率和较低的全寿命维护费用为设计目标，开展无人机体系化、全要素保障系统设计。针对不同类型无人机的多样化保障需求，掌握了基于应用场景的保障体系构建技术；建立起符合国家军用标准和航空运输协会标准技术资料体系，达到技术资料完备性、准确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目标；构建了涵盖专业培训机构、资深教员队伍、模块化课程设置、先进教学设施设备、完整准确培训资料、规范培训管理的全培训要素和技术标准，	公司各无人机产品型号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涉及产品
			形成高效、健全的培训体系；通过备件配套分析，提供初始备件、后续备件和服务备件保障，建立起全寿命持续、有效供应保障体系；通过维修保障装备设计与研制、人员维修技能分析与培养规划以及无人机结构修理技术研究等，实现了机载设备翻修管理等维修能力建设。公司通过保障设备低成本与快速研制技术、基于装备出勤率的精细化备件供应配套分析技术、全寿命周期成本分析技术等，实现装备全寿命周期经济性保障，同时基于远程指挥控制中心支持多型号、多架次、多地域无人机的协同管控和应急接管，实现对无人机在线协同远程数字化管控。	

公司大型多发固定翼无人机总体设计技术、面向复杂环境的综合设计技术、智能飞行管理与控制技术、空天地融合“机-站-链”协同指挥控制与通信网络构建技术等技术在国内外领先，具有国际先进水平。

###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24,477.76	348,838.67	330,44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3,572.97	100,258.42	119,185.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08%	29.36%	21.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74.53%	71.26%	63.93%
营业收入（万元）	37,941.88	31,518.30	17,475.08
净利润（万元）	-42,573.15	-36,448.48	-46,88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573.15	-36,448.48	-46,88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699.20	-42,722.62	-50,67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6	-0.91	-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6	-0.91	-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3%	-33.20%	-6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65.45	-35,064.08	-28,744.63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78%	57.97%	118.66%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最近一期末存在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6,881.01万元、-36,448.48万元及-42,573.1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0,675.79万元、-42,722.62万元及-45,699.2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由17,475.08万元增长至37,941.88万元，复合增长率为47.35%；尽管公司收入增长较快，但绝对收入金额仍较小。同时，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以保证技术的先进性，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20,736.63万元、18,272.49万元及21,163.7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8.66%、57.97%及55.78%。此外，作为技术密集型领域，高端无人飞行器行业具有技术壁垒高、研发投入大、产品定型周期长等显著特征，因此，公司产品或服务需经过长期技术验证与客户场景化测试，获得市场充分认可后，方能进入稳定盈利阶段。综合上述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尚未盈利，截至2025年末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为332,124.96万元。

考虑到市场景气度、行业竞争、客户拓展等影响经营结果的因素较为复杂，同时公司部分军品订单金额较大，且军品的验收和交付时间除受到合同约定条款的约束外，亦受特定客户战略部署等影响，公司相关订单的验收及交付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可能波动较大，存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持续亏损的风险，或无法在管理层预期的时间点实现盈利的风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账面累计未弥补亏损将持续存在，预计短期内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影响。

###### （2）民用领域无人机适航取证风险

目前，民用领域无人机随着我国在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领域的布局得到快速发展，但该领域发展历程较短，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管理体系仍在不断完善。公司已依据相关法规积极开展无人机适航取证工作、持续获取相关资质。但若后续无法通过适航审查或未来出台的其他适航领域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产业政策等对公司产品及业务造成限制，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3) 国内军品销售风险**

国防科技工业作为国家安全建设的支柱性产业，受国家政策、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国防支出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出现军费削减、军方采购政策变化、公司研发能力无法满足军方客户需求等情况，公司可能面临国内军品业务开拓进展及军品业务收入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 **(4) 军品市场准入风险**

我国从事军品生产和销售需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严格的市场准入条件和军品生产资质，具有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公司已开拓国内军品业务，符合现有军品市场准入条件，具备军工生产所需的全部资质。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应持续满足各项军工资质的认定条件，并需要进行定期审查或延续审查。但是，如果未来不能持续符合军品市场准入条件和资质要求，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5) 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85.16%、87.01% 及 76.55%，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上述情形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产品重要终端用户为特定客户，所处行业具有下游客户集中度高的特点；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重视与龙头客户的合作关系，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关系保持稳定。如果上述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及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6) 经营业绩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除个别大额订单扰动外，报告期内公司于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特定客户、军工企业等，上述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上半年进行预算立项、审批和采购计划，下半年进行项目实施和验收。主要客户季节性的采购特点使得公司的销售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特征，符合终端客户所处行业特点，不宜以季度数据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经营业绩。

### **(7) 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给短缺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机载成品、机体、地面控制站、综合保障设备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3.94%、70.88% 和 90.94%。

未来如果因为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上游产能供给、供应商经营策略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出现原材料产能紧张、供应短缺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8) 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04%、27.40%和 24.21%，毛利率呈波动上扬趋势。若未来下游市场规模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行业供求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持续上涨的情况，将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水平产生波动。若公司不能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并通过提高生产效率、规模效应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则可能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9) 应收账款回收和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586.46 万元、11,820.76 万元及 10,910.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69%、37.50%和 28.7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以特定客户、军工央企及科研院所、大型通航运营公司、政府应急部门及人工影响天气部门为主，此类客户执行严格的计划采购制度，预算约束较强，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点。虽然公司的客户拥有较高的资信和还款能力，但若宏观经济或行业发展出现系统性风险，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增加甚至无法回收货款，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0) 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及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277.08 万元、71,159.46 万元及 187,024.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9%、36.65%和 56.54%。公司原材料及在产品的余额较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且可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公司的存货金额较高，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引发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未来如出现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跌或产品销售周转放缓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 **(11)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聂海涛先生通过直接持股以及作为腾盾

时代的控股股东（腾盾时代系腾跃未来、腾跃叁号、腾跃肆号、腾跃伍号、腾跃陆号、腾跃柒号、腾跃捌号、腾跃玖号、腾跃拾号等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上述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通过与陈洪、宋艳平、曾联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23.57% 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聂海涛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将进一步下降，公司存在因其持股比例下降而导致的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 **（12）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的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聂海涛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腾跃未来已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了相应承诺，但若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仍将对公司带来负面影响。

### **（1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无人机系统由无人机平台、地面控制站、综合保障设备、任务载荷等部分构成，产品结构复杂、工艺精密，且需具备中高空长航时自主飞行、应对复杂气象或电磁环境干扰的能力。产品质量是公司维持市场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鉴于无人机产品具备高度的系统复杂性，若未来因不可预见的内外部因素引发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开展、市场品牌声誉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14）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是推动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战略资产。公司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多数研发成果已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部分研发成果尚处于专利的申请过程中。如果该等研发成果泄密或受到侵害，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为了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已制定相关政策和制度，防止技术泄密，但如果相关制度得不到有效实施、公司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丧失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人员激励机制不能落实，将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技术保密、技术升级及开发和生产经营可能将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水平。

### **（15）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具有技术复杂、专业性强和技术迭代快的特点。公司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体系，未来若出现知识产

权被第三方侵犯、涉及侵权诉讼或纠纷等情形，公司可能需要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并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16) 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深耕高端无人机系统的研制与应用领域，近年来伴随军品市场、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市场发展及业务版图持续拓展，研发、生产、运营团队规模稳步扩大，各业务板块实现快速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募投项目的落地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公司无人机产品研发迭代、产能提升与产业链布局完善，公司业务规模、资产体量将进一步扩张，研发生产、市场拓展、区域运营各环节的人员配置也将相应增加，这对公司的跨区域经营管理、研发生产资源整合、全流程内部控制、技术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未能及时根据业务发展规模优化组织管理架构、提升精细化运营管理水平，未能持续充实技术研发、智能制造等领域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并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无法有效适配公司在军品市场、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等领域的战略发展节奏与市场环境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资源配置效率与内控管理有效性，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高效推进与长远战略落地造成不利影响。

### **(17) 政府补助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586.34 万元、3,982.87 万元及 2,743.57 万元，政府补助为公司经营业绩提供了一定支撑。公司所处的无人机及低空经济领域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兴支柱产业，相关政府补助的取得与产业政策导向密切相关，若未来国家及地方对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调整、补助发放标准变化，或公司自身申报条件发生变动，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金额可能出现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税收优惠方面，公司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规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相关优惠等税收政策，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经营成本，提升了盈利能力。公司相关主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拥有固定有效期，需按规定完成复审及重新认定，且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可能根据宏观经济及产业发展情况作出调整。若未来公司相关主体未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重新认定，或相关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税负水平将有所上升，盈利能力和资金周转效率将受到一定影响。

## **(18) 房屋建筑物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少量自有房屋建筑物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该类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2,808.00 平方米，占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3.70%，该建筑物用于临时生产活动及生产物资、设备存放，目前均正常使用，未因权属瑕疵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若未来该等房产因权属问题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拆除或遭受行政处罚，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部分办公、仓储类经营场所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其中部分租赁房产因历史原因尚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目前租赁状态稳定。若后续出租方因产权瑕疵遭遇行政处罚、产权纠纷等情形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公司将面临经营场所搬迁、短期难以匹配合适房产或租赁成本上升等风险，进而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受益于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创新突破，近年来国内无人机行业快速发展，行业规模增长的同时，市场竞争愈发多元且激烈。军用无人机受国内装备现代化、国外军贸需求拉动显著，工业无人机在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物流运输等场景的应用也逐步拓宽，新进入者与既有参与者均加快布局。若公司无法持续提升核心技术优势、拓展产品矩阵以适配不同领域需求，或将在竞争中面临市场地位削弱、经营业绩承压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2) 技术和产品升级迭代风险**

无人机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技术的创新迭代和下游应用场景的拓宽，下游客户对产品定制化程度、技术性能的要求持续提升，这对公司的技术储备厚度、持续研发能力及差异化服务水平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如果公司对市场发展趋势预判不足，未能及时开展新技术研发、推进产品性能升级，或科研成果向产业化转化滞后，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逐步减弱，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3) 军品定价模式风险**

根据军品价格管理相关规定，对于需要军方最终审价的产品，在军方未审定前按照暂定价格签署销售合同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待军方完成严格的军品审价流程并取得军

方对军品销售单价最终审定的批复后，按照最终批复的价格将差额一次性在当期营业收入中调整结算。公司未来接受审价的产品范围由军方决定，由于客户审价节奏和审定的金额均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公司的业绩出现波动。

### **3、其他风险**

#### **(1)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将在通过相关审核和注册后及时启动发行工作。本次发行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行情以及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计估值和公司股价未来的走势判断。如果本次发行认购不足，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同时，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2) 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或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设计系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方向、技术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而高端无人机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虽然公司已就上述募投项目可行性进行审慎研究论证，但鉴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实施建设亦需要较长时间，如未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募集资金未及时到位，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技术重大革新、募投项目建设或其他因素导致项目未如期完成，或募投项目形成的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可能带来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 **(3) 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的核心决定因素为公司经营业绩与未来发展潜力，而国内外经济走势、宏观政策调控、资本市场整体表现、地缘政治环境及各类突发重大事件等外部因素，均可能改变投资者的市场预期，进而影响二级市场的股票供求关系，最终造成股价波动。受上述各类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后，价格可能与内在价值产生偏离并出现波动，由此可能直接或间接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

#### **(4) 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公司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在生产经营中公司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

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但如有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5,764,501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25.00% 且不低于 10.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35,764,501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 25.00% 且不低于 1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43,058,006 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XX 大型无人机产品研制与产能提升项目		
	XX 无人子机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工业无人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无人机研究院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在本次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照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深交所提交相关文件并公告
<b>(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徐媛媛、张学孔担任本次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徐媛媛：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或参与中电建新能源主板 IPO 项目、中国能建（601868.SH）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并上市项目、酷特智能（300840.SZ）创业板 IPO 项目、热景生物（688068.SH）科创板 IPO 项目、中国电建（601669.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京城股份（600860.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收购川仪股份（603100.SH）控制权项目、甘咨询（000779.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学孔：于 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或参与中国移动（600941.SH）主板 IPO 项目、中国能建（601868.SH）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并上市项目、中国化学（601117.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陕建股份（600248.SH）重组上市项目、东华科技（002140.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恩捷股份（002812.SZ）主板 IPO 项目、天源迪科（300047.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省广集团（002400.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协鑫能科（002015.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郑世豪

项目组其他成员：贾义真、李伟、罗翔、刘知林、孟阳阳、甘利钦、康瀚文、李昊霖、金铭心。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1、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和间接持有 0.99% 份额的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109,87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7%；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中金科创（山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金科元东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发行人 1,331,852 股股份、1,109,876 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33%、0.27%；

2、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有成都博源新航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源投资”）20% 的份额，博源投资持有发行人 2,211,44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4%；

3、发行人股权逐层穿透后，存在中金公司相关主体通过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的情形，经逐层穿透后计算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不足 0.0001%；

4、除中央汇金通过中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股权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中央汇金少量持股的情况，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合计约为 1.0463%。

前述投资均为各主体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经营行为，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中金公司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境内外子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

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形不会影响中金公司公正履行保荐及承销职责。

此外，中金公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中金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深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中金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中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 中金公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中金公司承诺, 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 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管理。

##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9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6年4月24日, 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 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 合法有效。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 (一)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四条规定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相关指标二的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是 □否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20,736.63万元、18,272.49万元及21,163.79万元, 最近三年累计超过5,000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 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	√是 □否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475.08万元、31,518.30万元及37,941.88万元, 2023年度至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7.35%、高于25%, 且2025年度收入超过3亿元

##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其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无人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致力于国防装备、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等领域提供智能化、模块化、集群化的无人机系统产品及多场景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构建了涵盖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旋翼无人机、水陆两栖无人机、蜂群无人子机的多品种产品谱系，产品覆盖滑跑起降、垂直起降、水上起降、地面发射、空中投放等多种部署方式。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7）之“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分类代码：C374）之“飞机制造”（分类代码：C3741）。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标准，公司属于“2.高端装备制造业”之“2.2 航空装备产业”之“2.2.1 航空器装备制造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之“C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 （三）发行人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情况

### 1、发行人属于现代产业体系，所属行业受到国家大力鼓励与支持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高端无人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致力于国防装备、低空经济及通用航空等领域提供智能化、模块化、集群化的无人机系统产品及多场景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水陆两栖无人机、蜂群无人子机等是航空产品中典型的高技术系统，广泛应用于侦察打击、战场支援保障、应急通信、人工影响天气、物流运输等多个军民应用领域，在研制过程中涉及材料与结构、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等众多技术领域，属于航空科技创新的重要战略高地。公司相关产品及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方向。

国防装备领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确

保 2027 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进一步提出要加快先进战斗力建设，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加紧国防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转化，加快先进武器装备发展；夯实国家安全基础保障，强化科技赋能，加强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推进国家战略腹地建设和关键产业备份。近年来世界上发生的地区冲突表明，无人机在军事斗争中的地位日益突显，正在深刻改变战争面貌，体系化、多用途、集群化、智能化无人机技术应用装备，将成为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能力的重要战略方向。

低空经济、通用航空等民用领域，“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积极发展通用航空；“十五五”规划进一步提出要发展壮大新兴产业，着力打造一批成长潜力大、技术含量高、渗透领域广的新兴支柱产业，推进低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2021 年发布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将低空经济列入国家战略规划，2023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低空经济列入国家战略新兴产业，2024 年低空经济被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2025 年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推动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安全健康发展，2026 年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强调打造低空经济等新兴支柱产业。此外，《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将人工智能作为推动科技跨越发展、产业优化升级、生产力整体跃升的重要战略。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领域和主营业务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是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属于现代产业体系。

## **2、发行人积极开展科技创新，保持核心技术及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系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在我国工信部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智能无人跨域协同平台”项目揭榜挂帅工作中荣获揭榜优胜单位、进入工信部及应急管理部 2024 年应急通信装备创新揭榜挂帅入围名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3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5 项），公司牵头或参与十余项重要科研项目。

公司作为无人机系统产业链中的总体单位，在研发方面主要聚焦无人机系统级、分系统级等核心研发环节，坚持技术驱动，围绕总体综合设计、飞行控制系统研发、机电

系统研发、任务系统研发、软件开发测试、全系统综合集成测试等进行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0,736.63 万元、18,272.49 万元及 21,163.79 万元，长期保持高额的研发投入。

### 3、核心技术创新性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驱动，自成立起即充分应用领先的技术、前瞻性地考虑产品未来适用性，并以此为基础设计、研发新世代无人机。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探索与攻关，目前已形成了完整的按产品及按专业技术划分的矩阵式技术体系，并掌握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平台设计技术、大型多发无人运输机平台设计技术、大型无人直升机平台设计技术、大型固定翼无人机系统综合设计技术、多任务蜂群子机综合设计技术、低空智能协同运行管理技术、无人机智能制造综合技术、无人机试验试飞测试技术、无人机体系化保障技术等领域的 25 项关键核心技术，覆盖了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水陆两栖无人机、蜂群无人子机等不同产品类型，以及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服务等主营业务环节。公司大型多发固定翼无人机总体设计技术、面向复杂环境的综合设计技术、智能飞行管理与控制技术、空天地融合“机-站-链”协同指挥控制与通信网络构建技术等技术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公司 3 吨级中高空固定翼无人机系统、三发长航时固定翼无人机系统等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高原型无人直升机系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掌握的大型固定翼无人机多发设计和多发使用的相关技术使飞行可靠性显著提升。针对无人机的使用特点，公司在多发动力匹配、螺旋桨滑流优化和发动机自主控制方面结合无人机的布局和外形特点进行了优化，在动力系统全自主控制的前提下，形成了高效率、低油耗的多发使用策略，有效提升了无人机的飞行性能，还实现了发动机故障状态下的动力系统自动重构和动力不对称状态下的自主巡航，有效提升了无人机的飞行安全性。此外，分布式动力的使用进一步降低了整体成本。除发动机外，公司对于发电机等核心部件也采用了余度系统设计，显著提高了无人机的整体性能和可靠性。

在机身结构设计方面，公司在大型无人机领域应用廿式布局技术，该项技术可以将尾翼、发动机等的布置需求解耦（即降低系统组件之间的直接依赖关系），根据装载需要控制机身规模以减轻结构重量，或选择为各类任务载荷提供更大的结构排布空间，大大提高了机身利用率。此外，该项技术可根据不同客户需要，对两个尾撑之间的机身、尾撑前端动力短舱、接续舱段、尾翼及主翼面等各部件进行便捷的构型组合转换，以实现整机级模块化。在对抗恶劣地理、气象、复杂战场环境方面，公司在大型固定翼无人

机平台上系统集成了低能耗便捷式防除冰综合设计技术、复杂环境电磁防护技术和全自主无人机智能感知和控制技术，全面提升了在恶劣地理、气象、复杂战场环境下的作业能力与适应性。公司产品采用低能耗便捷式防除冰综合设计技术，保障了无人机在穿越结冰云层的安全性，能够更好完成复杂结冰环境下的无人机增雨（雪）、防雹作业；运用复杂环境电磁防护技术对无人机平台中发动机、舵机等关键电子设备采取有针对性的后门耦合干扰防护，同时利用空域、频域隔离、综合频谱管理等技术手段，显著提升了无人机平台的电磁防护水平；采用复杂环境全自主无人机智能感知和控制技术、高可靠多元数据融合算法、抗干扰防欺骗和加密等技术，并配合多传感器裕度配置，大大增强了无人机在不可预见情景的适应性。

在智能技术与应用方面，公司在自研航空大模型智能应用、智能飞行器管理与控制、无人机集群自主智能协同、跨域异构无人机智能协同指挥控制与运管、虚实融合无人机智能推演以及无人机智能健康管理等关键方向持续深耕，取得系列突破性成果。各项智能技术深度融合，构建覆盖“感知-决策-执行-运维”全链路的智能生态，实现 AI 驱动决策、稳定自主控制、多机高效协同、跨域精准调度、方案快速验证、部件级预测性维护等。依托全自研能力与航空领域深厚积淀，公司形成自主可控、适配性强的技术优势，具备卓越的系统可靠性、作业效率与智能化水平，提供安全、高效、可扩展的领先解决方案。

此外，公司已掌握成熟的多发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模块化设计技术，该项技术可大量利用已有的经过试验验证的产品模块、降低风险，提高可靠性和设计质量；可提高工作效率，缩短研制周期、采购周期、生产制造周期；降低设计成本，减少新产品的研制投入；模块化设计技术更易形成不同任务下的无人机谱系，即升级改装能力强、满足用户对装备能力提升的需求。

公司核心技术及先进性表征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的技术研发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 **4、产品创新性**

通过多年来的产品研发及迭代，公司的产品表现出了更为突出的性能优越性。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在产品安全性及可靠性、供电能力、模块化设计、升级改造能力以及在不可预见情景下的适应性具备明显优势，因此可以适应更多的应用领域和场景，更有利

于实现“一型产品服务多种应用场景”的发展目标。公司的多发设计模式使其飞行可靠性有较高保障。此外，公司独特的外观设计和机载设备优化布局，使其在机身底部预留出大量余量空间，从而便于进行机体内部维修改造及设备搭载，从而更好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产品谱系方面，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可以涵盖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水陆两栖无人机、蜂群无人子机等多元产品类型，产品覆盖滑跑起降、垂直起降、水上起降、地面发射、空中投放等多种部署方式，应用场景覆盖侦察打击、战场支援保障、应急救援、人工影响天气、物流运输等多个军民应用领域的无人机领军企业。

综上，公司属于现代产业体系，并通过坚持科技创新和长期保持高额研发投入，形成了丰富的科技成果，公司整体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依靠技术及产品创新，公司推动了科技成果在高端无人机领域的高水平应用，促进了新质生产力发展。

#### （四）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公司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和卓越的工程能力成为一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于国防建设及民用航空的中国智能化无人装备领军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75.08 万元、31,518.30 万元及 37,941.88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47.35%，保持高速增长。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驱动，通过持续的技术探索与攻关，目前已形成了完整的按产品及按专业技术划分的矩阵式技术体系，掌握 25 项关键核心技术，覆盖了大型固定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水陆两栖无人机、蜂群无人子机等不同产品类型，以及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服务等主营业务环节，且其中多项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近年来，凭借在高端无人机行业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开拓，公司已成功构建了优质的军用、民用客户群体，品牌市场认可度与行业影响力显著提升，在国内军品市场，公司作为我国无人机装备体系的重要供应商，深度融入国防现代化建设进程，成为我军先进战斗力建设的重要支撑，目前，公司已有多型核心产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陆续进入装备序列；在低空经济、通用航空等民用市场，公司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在大型无人机民用领域进行了多次突破性实践，成为低空经济、通用航空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及开拓者之一。公司在技术、产品及市场等方面的相关优势，为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拓展下游应用场景和保持可持续成长提供了重要支撑。

业务发展规划方面，公司将以服务国防建设为重，确保产品交付满足国家在军事领域的需求。同时兼顾民用市场需求，开发适用于民用领域的产品及技术。

长期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成长性广阔。一方面，国防装备领域，现代战争形态正朝着智能化、无人化的方向加速演进，军用无人机作为承载这两大趋势的核心军事装备，已成为中国军队现代化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在国家政策持续赋能、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攻关的发展背景下，我国军用无人机行业实现了跨越式成长，已构建起全谱系装备体系，代表产品关键性能指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为未来国内装备列装与国际军贸拓展奠定坚实基础，根据 Teal Group 和头豹研究院数据，2026-2028 年，我国军用无人机市场规模预计将由约 47 亿美元增长至约 6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14.60%。另一方面，低空经济、通用航空等民用领域，随着“十五五”规划进一步提出要发展壮大新兴产业，着力打造一批成长潜力大、技术含量高、渗透领域广的新兴支柱产业，推进低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同时 2026 年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强调打造低空经济等新兴支柱产业。在国家和各省市政策的精准扶持下，以及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释放和深化拓展，我国工业级无人机行业正处在快速成长的新阶段，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预计 2029 年工业级无人机市场规模将达约 1,710 亿元，2024-2029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到 21.32%。

综上，公司技术、产品及市场等优势能够支撑其保持可持续成长，且公司所处市场空间成长性广阔，公司成长性具备可持续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属于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支持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发行人属于现代产业体系，并通过坚持科技创新和长期保持高额研发投入，形成了丰富的科技成果，发行人整体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依靠技术及产品创新，发行人推动了科技成果在高端无人机领域的高水平应用，促进了新质生产力发展；发行人技术、产品及市场等优势能够支撑其保持可持续成长，且发行人所处市场空间成长性广阔，发行人成长性具备可持续性。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申请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二）部分。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前身京润有限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成立。2017 年 9 月 30 日，京润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7 年 10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8F7Q9M）。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

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鉴证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变动、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154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155号），发行人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取得了相关主体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

诺函；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核查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本机构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三会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业务主要合同资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等。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并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互联网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6、本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承诺；

获取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公开检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07,293,505 股，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5,764,501 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43,058,006 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超过 25.00% 且不低于 10.0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6〕2-154 号《审计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475.08 万元、31,518.30 万元及 37,941.88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7.35%；参考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前期融资估值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值情况，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第 1 点的规定：“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有权列席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有权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并督促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雇员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工作便利，及时、全面向保荐机构提供一切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并确保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无故阻挠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2、发行人如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履行义务的，应督促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保荐代表人	徐媛媛、张学孔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腾盾科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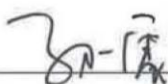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陈亮

2026年6月1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6年6月16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6年6月16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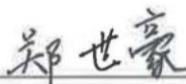
徐媛媛



张学孔

2026年6月16日

项目协办人:



郑世豪

2026年6月16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